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324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 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2014年6月11日，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明确跨国企业

集团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跨国企业集团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可以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二、本通知所称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本通知所称境内成员企业是指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且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及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企业。

本通知所称境外成员企业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本通知所称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是指跨国企

业集团对境内外成员企业的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款进行集中处理的业务。

四、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五、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员企业（含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

六、主办企业应在其注册所在地选择一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且经验丰富的银行作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银行，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七、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境内外成员企业与此账户发生资金往来必须

通过其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二）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股权结构、营业时间）；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协议或证明材料须保证归集的现金流来自于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在结算银行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将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人民银行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7)

